

**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独立董事关于2017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相关事项的**  
**独立意见**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我们作为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对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所审议的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及调整担保额度分配的议案》进行了审慎核查，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董事会所审议的担保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表决程序合法、有效；且担保事项为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，风险可控，符合公司利益，不存在损害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该议案。

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

李铁军\_\_\_\_\_ 张仁 \_\_\_\_\_ 毛家仁\_\_\_\_\_

2017年8月25日